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与行政、企业文化与风险管理、社会责任、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税务管理、生产及资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生产及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2%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2%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的1% $>$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0.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5%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绝对值）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绝对值的5%，且不低于500万元	利润总额绝对值的5% $>$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且不低于200万元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或低于200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舞弊行为； 2、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影响其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公司予以更正； 3、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2%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2%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的1% $>$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0.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5%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绝对值）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绝对值的5%，且不低于500万	利润总额绝对值的5% $>$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绝对值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或低于200万元

	元	的 2%，且不低于 200 万元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科学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巨额处罚，或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4、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较大失误；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对公司声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4、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经确认即采取整改行动，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保持合规有效状态。报告期内，对个别流程存在的一般缺陷，已落实相应整改措施，包括进一步修订与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加强内控执行力度等。已发现并整改完成的一般缺陷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经确认即采取整改行动，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保持合规有效状态。报告期内，对个别流程存在的一般缺陷，已落实相应整改措施，包括进一步修订与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加强内控执行力度等。已发现并整改完成的一般缺陷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对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展开独立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依据公司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本年度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下一年度，公司将在持续贯彻现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持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修订与完善，加强内部控制规范执行与监督，不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的整体提升，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新元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